

鞋類商品標示抽查結果報告表

抽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抽查人員：

編 號		1	2	3	
商 品 名 稱 型 號					
抽 查 商 號 名 稱、 地 址、電 話					
製 造 商 或 進 口 商 名 稱、地 址、電 話、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				
應 標 示 事 項	商 品 名 稱				
	製 造 商 或 委 製 商 名 稱、電 話、地 址				
	(進 口 者) 進 口 商 名 稱、電 話 及 地 址				
	生 產 國 別 (標 示 方 式 如 備 註 1、2)				
	鞋 面、大 底 主 要 材 料				
	尺 寸 或 尺 碼				
	含有聚胺酯 (PU)大底易 水解材質之鞋 類	製 造 年 月			
		使 用 方 法			
注 意 事 項					
其 他					
處 理 情 形： 1. 限期改正請註明期限。 2. 請填列違反商品標示法案件通 報追蹤表之編號。					
抽 查 商 號 簽 名 蓋 章					

備註：

1. 本基準第三點規定應行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、附縫標籤、貼標、附卡或外包裝標明之。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，得輔以外文。
2. 本基準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產地標示事項，除應依上述規定標示外，並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、燙印、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，以中文或外文標示於商品本體上之明顯處。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，不在此限。
3. 本基準第三點第六款應標示之「使用方法」及「注意事項」，每字字體長寬各應五毫米以上，內容文字長寬各應三毫米以上；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辨識。